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87,408,7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794,413,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0,292,995,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393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477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1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任德奇副董事长、王冬胜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侯维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5人,任德奇副董事长、王冬胜副董事长、黄碧娟非执行董事、刘寒星非执行董事、罗明德非执行董事、刘浩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刘力独立董事、杨志威独立董事、胡晨云独立董事、蔡浩仪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2人,出席5人,顾惠忠股东监事、赵玉国股东监事、刘明星股东监事、张丽丽股东监事、王学庆股东监事、李曜外部监事、徐明职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顾生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管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0,918,913	99.983968	3,494,157	0.016032	0	0.000000
H股	30,257,989,883	99.884443	19,953,291	0.065867	15,052,468	0.049690
普通股合计:	52,048,908,796	99.926086	23,447,448	0.045016	15,052,468	0.02889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代表张忠民女士和李海燕女士、监事关兴社先生,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开叶律师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开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520-02号)通知,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30,181,813股股份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一)长城集团本次新增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19)京03执保171号;

3、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0,181,813股;

4、冻结起始日:2019年5月20日;

5、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处于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181,81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本次轮候冻结后,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301,818,130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若控股股东长城集团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12,0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00,000股,即111,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6,520,000股。公司实施转增后,万军先生持有股份数为4,823,835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3.0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1,399股,占公司转增前总股本的0.77%。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05,958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77%。

截至本公告日,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655,9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0.4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23,835	3.08%	IPO前取得:2,461,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2,6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万军	655,900	0.42%	2019/4/25 ~ 2019/5/20	集中竞价交易	20.61-21.70	13,873,909	4,167,935	2.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万军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万军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万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万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4	-	2019/5/27	2019/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842,367.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4	-	2019/5/27	2019/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一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14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01号)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2018年受益于良好的行业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盈利水平良好。因此,《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信用等级通知书》及《报告》的相关内容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782,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耀棠主持,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75,988	99.9984	0	0	6,900	0.0016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75,988	99.9984	0	0	6,900	0.0016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06,188	99.9828	76,700	0.0172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222,188	99.8745	560,700	0.1255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目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66,466	99.3248	69,800	0.0156	2,946,622	0.6596

6、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48,988	99.9924	27,000	0.0060	6,9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350,920	96.7698	125,400	0.0280	14,306,568	3.2022

8、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200,597	96.7361	275,723	0.0617	14,306,568	3.202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8,107,71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4,965,59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3,148,886	98.9560	560,700	1.044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379,502	99.7565	96,100	0.2435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769,384	96.7359	464,600	3.2641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 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8,114,476	99.4317	560,700	0.5683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3项议案和第5-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刘伟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16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暨转让蓝湾公司股权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蓝湾公司暨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2)和《关于拟签署对蓝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7-024)。

佛山市南海区蓝湾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公司”)在与里水镇政府签署框架协议后,于2017年12月启动了里水河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4月底,已进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已开展部分子工程的建设,已签订各类合同标的总金额约4.8亿元,已支付金额约7500万元。

近期,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公司不再适宜成为里水河项目受托建设方,董事会同意终止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同意以评估值为依据,向非关联方转让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湾公司9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时,以公司前期各项投入为依据,与政府协商确定补偿款。政府将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实施后续具体工作。

董事会认为,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里水河项目投资金额大,终止该项目可减少公司资本支出,减轻资金压力。

二、审议通过收购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曼迪斯”)于2016年5月签订《合资经营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佛山市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公司”)。其中,瀚蓝固废占51%股权,瑞曼迪斯占49%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的《与瑞曼迪斯工业服务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公告》(临2016-026)。瀚瑞公司下设项目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项目(以下简称“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在推动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前期工作中,瑞曼迪斯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政府沟通,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由于瑞曼迪斯在中国的投资策略有变化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的合作关系,由瀚蓝固废以3700万元人民币收购瑞曼迪斯持有的瀚瑞公司4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与瑞曼迪斯在危废处理技术方面保持合作关系。

董事会同意该项收购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组织实施后续具体工作。

董事会认为,收购完成后,瀚瑞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权益提升至100%。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利润增长。

目前,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进展顺利,预计于2019年年底建成。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3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7,760,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有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瑛先生、刘建申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谈正国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36	117,200	0.01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36	117,200	0.01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36	117,200	0.01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36	117,200	0.01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36	117,200	0.01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36	117,200	0.01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36	117,200	0.01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39,482	99.9882	121,000	0.011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36	117,200	0.01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0	22.9961	117,200	77.003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86	117,200	0.011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86	117,200	0.011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0	22.9961	117,200	77.003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7,643,282	99.9886	117,200	0.011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608,2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000	22.9961	117,200	77.00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000	42.5791	47,200	57.420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70,0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000	22.9961	117,200	77.0039	0	0.0000
8	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1,200	20.4993	121,000	79.5007	0	0.0000
1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000	22.9961	117,200	77.0039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000	22.9961	117,200	77.0039	0	0.0000
12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35,000	22.9961	117,200	77.0039	0	0.0000
13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5,000	22.9961	117,200	77.003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10、13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0、13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1至9、议案11至12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琦、孟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